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0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7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 8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3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23-08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

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